



格雷巴旅馆  
漫长的告别

### 《格雷巴旅馆》



[美]柯蒂斯·道金斯著 吴超译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格雷巴旅馆》是柯蒂斯·道金斯监狱文学处女作，因视角独特而受到全球关注：黑色幽默的气质，暗黑童话的形式，让这本书看起来生动立体、与众不同。

本书作者所讲述的，正是他和他的狱友以及这所监狱里正在发生的一切。罪恶与人性，自由与孤独、绝望与希望、权力与谎言、冰冷与寒冷——欢迎来到格雷巴旅馆。罪恶与人性，自由与孤独、绝望与希望、权力与谎言、冰冷与寒乐——作者用写实的笔触为我们献上了这出与众不同的“监狱真人秀”，让你感受到黑色幽默背后的残酷与苦涩。

当然，你并不会卸下那些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如果你读到最后，突然想流泪的话。

我们每个人又何尝不是画地为牢的奔忙，自以为是的奋斗？自由都是相对的。

### 《以色列：一个民族的重生》



[以色列]丹尼尔·戈迪斯著 王戎译 / 宋立宏校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以色列是个小国，但建国以来一直吸引着世界的注意，既受到许多人青睐，也常常成为抨击的对象。为什么国际社会如此关注以色列这样一个小国？为什么以色列人在众多关键问题上存在如此严重的分歧？为什么以色列会做出这些决策？它的未来将会怎样？

戈迪斯带我们重温以色列历史中的一个个里程碑式事件，向我们介绍一位位凭借满腔热血和强大灵魂在关键时刻改变国家命运的关键人物。他既向我们展示了以色列是如何成为一个文化、经济和军事强国的，也指出了这个国家犯下的错误，追溯了其在国际上长期受到孤立的根源。戈迪斯清晰而全面地证明，以色列最主要的目的和最重大的成就是实现犹太民族在现代的重生。本书探究的正是这个民族和国家的灵魂。

### 《曼巴精神》



[美]科比·布莱恩特著 黄伟译  
金城出版社

《曼巴精神》是篮球巨星科比·布莱恩特的自传，也是他对自己篮球生涯的唯一一次全面总结。

本书以“曼巴精神”为主旨，将带领读者进入科比的精神世界，发现这位篮球史上传奇球星的成功秘密。全书分“方法”和“技艺”两大部分。

谈及“方法”。科比亲述了他博大精深的篮球理念；曾师从过哪些前辈球星、该如何带伤作战、为何拒不接受失败结果等精彩内容，都被他一一呈现。他分享了自己的动力来源，解释了自己为何能持续学习，如何才能每一天都激励自己和队友精益求精。

谈及“技艺”。一页接一页，一个回合接一个回合，科比逐个拆解了职业生涯中所有伟大对决：从迈克尔·乔丹到勒布朗·詹姆斯，一个都没有少。同时，你也能从中看出哪些球员是科比眼中重要的对手。

### 《漫长的告别》



[美]雷蒙德·钱德勒著 姚向辉译  
海南出版社

村上春树：“钱德勒是我的崇拜对象，我读了十几遍《漫长的告别》。”他认为，《漫长的告别》是真正意义上的灵魂交流的故事，是人与人之间自发地相互理解的故事，是人类独有的美好幻想和它不可避免地引发的深深幻灭的故事。

一个神秘优雅的迷人酒鬼，一个孤独不羁的硬汉侦探。一杯酒，一个承诺，一场男人之间的友谊。一张巨额钞票，一个美梦，一连串谋杀，一个谜，一次漫长的告别。

说一声再见，就是死去一点点。

作者钱德勒被公认为20世纪美国文学的代言人之一，他用教科书级别的洗练文笔，塑造了“硬汉侦探”马洛的经典形象，此后所有硬汉身上都有马洛的影子。不仅如此，其文风对后世无数作家都有影响：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晓阳）

文学青年眼中的“大神”们，在《一个人的文学史》编辑程永新眼里，是敏感、脆弱、率真的兄弟、朋友，乃至像孩子

# “天才捕手”与他的作家朋友们

本报记者 兰德华

“西安这里很热，什么都懒得去写，琐事缠身，身子困倦，去打麻将吧，又老赢，赢得人缘也不好了……”

20年前，在给《收获》编辑程永新的信里，贾平凹倾诉着自己状态上的困境。两个月前，他刚写信给“程永新兄”讨论新作《高老庄》的修改。那时两人刚结识不久。

3年后，在给“永新”的一份不足100字的短信中，贾平凹写道：真有些想您！在我认识的男性编辑中，您是最优秀的，有魅力，尤其有那种笑。

在程永新编著的《一个人的文学史》一书集纳的信件中，我们可以窥探到，像贾平凹一样与他讨论写作，吐露心声，乃至最后成了挚友的作家，比比皆是。从藏族作家扎西达娃到波拉，从诗人韩东到当年的“先锋文学五虎将”——余华、马原、苏童、格非与洪峰，这些“大神”们，在编辑程永新这儿，是敏感、脆弱、率真而性情的兄弟、朋友，乃至像孩子。

文学史上，鲜有关于编辑与作家之间关系的叙事，然而这对关系，却异常耐人寻味。2017年上映的讲述作家托马斯·沃尔夫与编辑麦克斯·珀金斯之间故事的影片《天才捕手》，无疑就是对这种关系的绝佳展现。正是珀金斯慧眼识珠，并帮他大刀阔斧地删除、修改文章，沃尔夫的《天使，望故乡》才大获成功。而麦克斯·珀金斯此前曾发掘过菲茨杰拉德、海明威。

一代叱咤风云的作家们背后，总有一些像珀金斯一样的“天才捕手”。

### 神坛外的作家群像

《一个人的文学史》属于编辑程永新一个人。

书中有一部分，收录了若干作家不同年份写给程永新的信，他们的痛苦与焦虑、喜悦与梦想、生活琐事的点点滴滴，一一“暴露”：作家们在这里变得真切。

“除了给我老婆，我一辈子没写过这么长的信，我们才刚刚认识一个多月呵，有意思。”说这话的是马原。上世纪80年代，他的《冈底斯的诱惑》《虚构》

等作品曾掀起“马原旋风”。

“我回来一直忙着跑工作和借房子，工作仍然没有头绪，房子终于借到了一处，可以埋头写小说挣钱了。冯力（皮皮）生孩子在九月末……”

作家的生活远非人们想象的那样忧渥。稿费没到，他也会让程永新“帮忙问一下”。

“听说这次中篇评奖是吴泰昌负责”，可否为我说几句话，“有一个奖我日子就好多了，我的处境你知道。”迫于经济压力，当马原写信为自己的小说获奖让程永新“帮忙”时，编辑自己其实也在忙着“买东西挣钱结婚”。

3年后，1991年初，程永新“弄到了房子”，生活上有了改善。南京的苏童在信中“鼓掌祝贺”。而这时，苏童自己的中篇小说《妻妾成群》已被改编成了电影《大红灯楼高高挂》。一年前，《妻妾成群》在《收获》上发表，责任编辑就是程永新。

和苏童见面后，程永新的第一印象是，这个年轻人不太像典型的南方人，戴着眼镜，永远笑眯眯的。

程永新和马原爱打扑克，作家们在一起，他两个人搭档，其他人几乎没有赢的机会。苏童也贪玩，尽管有时候哈欠连连。

程永新的牌友里，有一个叫余华，二人曾同宵达旦地讨论文学，也一起通宵达旦地下棋、打扑克。那段时间里，余华在写一部小说，他和程永新说，写的过程中自己还流了几次泪。那部小说名叫《活着》。

### 无恼火不知音

真正的编辑，包容、理解，懂得尊重，更敢于直言不讳、一针见血地批评，他还必须懂“写作”的人。在作家成长的道路上，幕后的他是知音，是朋友、兄长、导师，甚至是“父亲”。

“你对《喜剧之年》的批判让我沮丧到现在。”

1991年，写出过轰动作品《瀚海》的洪峰，把新作满满欢喜地寄给程永新时，换来的却是近乎刻薄的批评。伤心的洪峰事后让别人代替自己打电话给程永新，不愿和他直接对话。平静了一段时间后，洪峰来信写道：“你不知道，你的那些指责让我伤心又让我感动。我想我的确可以把自己的心血交给你了。”

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大陆文学圈聊起编辑，素有“北有朱伟，南有永新”一说。

曾在《人民文学》小说编辑室当了10年编辑的朱伟，成功推出了莫言、刘索拉、阿城、格非等作家。而在上海《收获》当编辑的程永新推出了《妻妾成群》《活着》《顽主》等名作。

1986年起，三年时间里，时年29岁的程永新组织发起了马原、洪峰、苏童、余华、北村、史铁生、王朔等人的先锋小说专号。这些作家后来共同构成了中国当代文学版图中的一座高峰。

当初那些崭露头角的“先锋”作家，如今成了文坛中坚。当年，他们擎着“先锋文学”的大旗，发起文学运动对中国小说的形式进行了探索，在中国的文学长河中曾掀起空前的波澜。

作家最终还是诚服于一个有原则和操守的真诚编辑。

批评作家，编辑程永新在圈子里是公认的直接。

马原的妻子皮皮，把新作寄给程永新后内心常战战兢兢，生怕对方不喜欢。“寄稿子前，每一次都让我痛苦。我常劝自己稿子写完与自己完全不相干了，但不行。你觉得不好，不发，我会更安心的。”

诸如“我总是十分用力地给你写小说，你总是忍不住泼冷水，搞得我真有点恼火。”在一封封作家的来信中，类似的表述不在少数。但他们无一例外，恼火之后，剩下的对程永新愈加敬重。

1987年程永新收到了北京青年王朔名为《五花肉》的小说，他回信说名字不好。王朔左思右想列了几个备选：《毛毛虫》《小人》《三T公司》……经斟酌，程永新最后选用了王朔不看好的一个，那篇小说就是《顽主》。

爱怕，恨或感动，是他们对于“永新”共同的情愫。

作家北村说，“我认为他是一个最奇怪的人，他有一种比小说家更敏锐、更宽阔的感受能力，他还有一项本事：把探索之作推向成熟。”

在作家们眼里，程永新甚至比批评家更贴近那个时代文学的胸膛。“我们作家像演员，而他则是导演。”

### 所谓先锋，就是自由

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大陆文学圈聊起编辑，素有“北有朱伟，南有永新”一说。

曾在《人民文学》小说编辑室当了10年编辑的朱伟，成功推出了莫言、刘索拉、阿城、格非等作家。而在上海《收获》当编辑的程永新推出了《妻妾成群》《活着》《顽主》等名作。

近年来，《收获》也曾被部分读者质疑，它越来越不“先锋”。程永新在书里做了回应，“《收获》愿意是大海，能容纳百川……如果《收获》能真正享有‘中国文学窗口’、‘文学史的简写本’这样的美誉，我们宁可不‘先锋’。”

作家于晓威这样评价程永新：“只需回顾一下当年布勒东的超现实主义宣言以及尤奈斯库的谈话便可知，他们无疑都在表达一个相同的理念：所谓先锋，就是自由。我相信程永新是自由的，那么他就是永远的先锋。”

从这个意义上讲，《一个人的文学史》是一部“先锋”的文学史。不仅是因书中涉及到主要是作家，更重要的是，鲜有人这样编著一本“小”写的文学史。

于晓威说，“我不仅把它看作一个人的文学史，我更把它看作是一个‘人’的文学史。”



而在背后默默无闻“推波助澜”的，正是程永新这样的编辑们。

进入新世纪，中国文学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境。

“从表面上看，实力派作家们好像把自己最好的东西写完了，断层非常厉害。”程永新如今在忧虑中国文学。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生的写作者，不可能将前辈的价值标准、文学理想作为他们的追求，像韩寒、郭敬明等一批青春写手，他们为什么有那么大市场，我们应该研究”。

近年来，《收获》也曾被部分读者质疑，它越来越不“先锋”。程永新在书里做了回应，“《收获》愿意是大海，能容纳百川……如果《收获》能真正享有‘中国文学窗口’、‘文学史的简写本’这样的美誉，我们宁可不‘先锋’。”

作家于晓威这样评价程永新：“只需回顾一下当年布勒东的超现实主义宣言以及尤奈斯库的谈话便可知，他们无疑都在表达一个相同的理念：所谓先锋，就是自由。我相信程永新是自由的，那么他就是永远的先锋。”

从这个意义上讲，《一个人的文学史》是一部“先锋”的文学史。不仅是因书中涉及到主要是作家，更重要的是，鲜有人这样编著一本“小”写的文学史。

于晓威说，“我不仅把它看作一个人的文学史，我更把它看作是一个‘人’的文学史。”

# “按书索骥”找书读

唐宝民

笔者从事专职写作，而且是文史写作，所以，每年都需要购买大量的书。常常有读者问我：“你是怎么找到自己想读的书的？你是怎么知道那些书的书名的？”怎样找到自己想看的书，方法不止一种，今天只谈一种最简单的方法——通过读书来找到自己想读的书，通俗一点说就是：读某本书的时候，留意作者在书中所提到的某些书名，那里很可能就有你所需要的书。

少年时代读路遥的《平凡的世界》，路遥在小说中提到了一本前苏联小说——艾特玛托夫的《白轮船》，感觉这是一本很有意思的小说，就记下了书名，到书店里去找，结果果然找到了，读了之后，感觉的确不错。20年前，卡尔维诺这个

名字对我来说还十分陌生，尽管他是一个赫赫有名的大作家。是在阅读王小波的随笔时，见他在书中反复提到卡尔维诺这个名字，能被王小波这样优秀的作家当成偶像的作家，一定不是凡夫俗子，我便也想读读卡尔维诺，于是从书店里买到了一本卡尔维诺的《果壳在冬夜，一个人旅行》，读罢果然获益匪浅。《火与冰》这本书，可以看出余杰的阅读范围十分广泛，经史子集，古今中外几乎无不涉猎，书中提到的书名，不下数百种。于是，我就把《火与冰》中所提到的那些书拉了一个书单，一本本地买来读，全部读完之后，感觉自己知识面果然扩展了很多……通过这种方法找书，我找到了很多自己想读的书。

还有一种以书找书的方法，就是到某本书的注释中去找自己所需要的书。文史类的书籍，在正文中引用某段资料时，都会在后边注明出处，

因此，只要稍加留意，就能在注释中找到自己想读的书。学者蓝英年先生就曾用过这种方法，他曾在一篇文章中写道：“读某篇评论文章，作者引用别人的话，注明出处，我根据出处，找出作者引用的书刊，仔细阅读……”实践证明，这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大约十年前，我对有关民国人物的书籍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但不知道哪些是精品，于是就在一些书的注释里找，比如，作者在正文中引用了一段话或一段资料，我到注释中一查……我“按图索骥”阅读，对民国人物渐渐地就有了一定的了解。

以书找书，是把某一本书作为原点，由这个原点向四周扩散，就会形成一个网络，就会找到很多自己想读的书。对于我们喜欢的作家，我们常常会产生这样的想法：我喜欢他的书，他喜欢谁的书呢？我们当然没有机会到作家的书房中去看，但作

家常常会在自己的文章中透露出一些信息，这些信息就是我们找书的线索。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喜欢某一种类型的书，那么这种类型的书的作者所喜欢的书基本上也是我们所喜欢的类型，所以，只要知道了他的阅读范围，我们照着书单买下来，就一定不会失望。

市面的书浩如烟海，用以书找书这种方法去寻找自己想要读的书，确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



# 村子睡了 我在读书

刘玉新

方和南方，我的脚力从没有过疲劳的感觉，只是心里装得太多太满，满得连自己有时都想找个地方歇歇，把一颗心倒下来，好好地打理一番。

读书是需要打理的。读倦了的时候，把书合上，闭了眼，静听千年的历史抑或回味些民间的人情变故。那些智者或拄了藤杖或捋着白须，来到我的面前，点化我的愚昧。也有一些小人小物鱼贯而来，诉说着他们的辛酸苦楚，坎坷磨难。于是，一个人的院子太小，而书却太大了，这样的院子是装不下一本书的。于是，心就随着行文字攀上墙头，飞向远方，是江南么？潺潺的流水，是漠北吧，应该是的，踏雪无痕，晶莹的冰棱折射出的尽是一股豪放之情，边塞的朔风并不象我想象的那么凌厉。

我不曾远足，从没有到过真正的江南塞北，但我却比远足的人一点也不逊色，因为，我的眼睛无数次的从水乡起程，从天山向南，又无数次的抵达我的北

开，最好是放一段轻音乐，轻轻地，稍稍能感觉到那么一层细细密密的音符在舒缓地流淌。我喜欢舒伯特的那首小夜曲，因为熟悉，我不会在意音乐的表述，只是想让它给我做伴儿，给手中的书作一回背景。

我读书，常常没有章法，也不成系列，满屋子的书，逮到哪本是哪本，但我却记得读过的地方，折叠的前后界限分明。还因为有我在书上试着写下的批评，有时读着读着，又看着这些批评笑我自己。

读得累了的时候，我就想出一个妙招，妻读我听